

2012-2013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投資風險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概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54,059,000元**，而去年同期錄得之營業額約為港幣**26,894,000元**。
- 本集團溢利約為港幣**1,836,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為港幣**23,069,000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9,721,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為港幣**22,862,000元**)。
-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本公司每股虧損約為港幣**0.58仙**(二零一一年：虧損約為港幣**2.17仙**(經調整))。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54,059	26,894	31,652	14,716
提供服務之成本 及出售貨品之成本		(13,344)	(7,283)	(8,410)	(3,482)
毛利		40,715	19,611	23,242	11,234
其他收益	3	961	570	28	5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5,380)	(3,848)	(2,468)	(1,884)
行政開支		(21,732)	(35,759)	(9,795)	(28,176)
融資成本		(9)	(8)	(3)	(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701)	-	(6,701)	-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627	-	2,627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481	(19,434)	6,930	(18,285)
所得稅開支	4	(8,645)	(3,635)	(5,936)	(2,413)
本期間溢利(虧損)		1,836	(23,069)	994	(20,698)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出售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	15,968	-	15,968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333	1,634	333	782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169	(5,467)	1,327	(3,948)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721)	(22,862)	(5,634)	(17,761)
非控股權益	11,557	(207)	6,628	(2,937)
	1,836	(23,069)	994	(20,69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525)	(5,505)	(5,438)	(1,135)
非控股權益	11,694	38	6,765	(2,813)
	2,169	(5,467)	1,327	(3,948)
股息	7	-	-	-
		(經調整)		(經調整)
每股虧損	5			
— 基本(仙)	(0.58)	(2.17)	(0.31)	(1.35)
— 攤薄(仙)	(0.58)	(2.17)	(0.31)	(1.35)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支付平台業務、提供能源管理業務以及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之綜合解決方案。

2. 遵例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列者一致。

附註：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提供服務	30,068	4,552	8,338	4,552
出售貨品	23,991	22,342	23,314	10,164
營業額	54,059	26,894	31,652	14,716
利息收入	77	233	17	216
雜項收入	884	337	11	328
其他收益	961	570	28	544
營業額及收益總額	55,020	27,464	31,680	15,260

4. 稅項

因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有關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其他司法權區	8,645	3,635	5,936	2,413
期內稅項支出	8,645	3,635	5,936	2,413

由於在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出現重大暫時差異，故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附註：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港幣**5,634,000**元及港幣**9,721,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港幣**17,761,000**元及港幣**22,862,000**元)及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793,078,265**股及**1,683,068,383**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1,318,045,656**股及**1,055,746,143**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兌換後，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非上市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基本虧損之股份數目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之股份公開發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 虧損之虧損	(9,721)	(22,862)	(5,634)	(17,76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83,068,383	1,055,746,143	1,793,078,265	1,318,045,656
所有潛在攤薄股份影響之調整	-	-	-	-
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683,068,383	1,055,746,143	1,793,078,265	1,318,045,656
每股攤薄虧損	(港幣0.58仙)	(港幣2.17仙)	(港幣0.31仙)	(港幣1.35仙)

附註：

6. 儲備

	儲備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遞入盈餘	匯兌儲備	付款儲備	備以 股份為基礎 認股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儲備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1,361	135,670	252,576	8,397	2,785	240	(15,968)	2,421	(298,316)	88,005	119,386	4,309	123,69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22,862)	(22,862)	(22,862)	(207)	(23,069)
其他全面收益	-	-	-	1,389	-	-	15,968	-	-	17,357	17,357	245	17,602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389	-	-	15,968	-	(22,862)	(5,505)	(5,505)	38	(5,467)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份	31,362	(1,686)	-	-	-	-	-	-	(1,686)	29,696	-	-	29,696
發行代價股份	6,275	5,522	-	-	-	-	-	-	5,522	11,797	-	-	11,79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2,846	2,84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38	139,706	252,576	9,786	2,785	240	-	2,421	(321,178)	86,336	155,374	7,193	162,567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9,039	139,706	252,576	8,806	-	240	-	3,064	(364,366)	40,026	109,065	13,365	122,430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9,721)	(9,721)	(9,721)	11,557	1,836
其他全面收益	-	-	-	196	-	-	-	-	-	196	196	137	333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96	-	-	-	-	(9,721)	(9,525)	(9,525)	11,694	2,169
發行代價股份	17,250	23,805	-	-	-	-	-	-	-	23,805	41,055	-	41,05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2,658)	(2,658)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	1,350	-	-	-	1,350	1,350	-	1,350
股本重組	(69,031)	(163,511)	232,542	-	-	-	-	-	-	69,031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384)	-	-	-	(643)	-	(1,027)	(1,027)	(17,614)	(18,641)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	2,700	21,600	-	-	-	(1,350)	-	-	-	20,250	22,950	-	22,9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58	21,600	485,118	8,618	-	240	-	2,421	(374,087)	143,910	163,868	4,787	168,655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期內，本集團之業務取得大幅增長。本集團於期內分別錄得營業額及溢利約港幣**54,100,000元**及港幣**1,800,000元**。資源／節能業務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分別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6,300,000元**及港幣**11,600,000元**，均已為本集團帶來溢利。

就資源／節能業務而言，河南、南京、山西、四川及安徽的中國電信合約工作於期內均已完工。由於中國政府高度重視創建全國綠色能源／環境，該政策可令本集團受惠，預期可於未來繼續取得於中國其他省份提供有關產品的合約。

期內，遼寧的國有電力企業及黃石、運城、臨汾、長治、晉城及晉中的中國聯通的電磁脈衝防護業務之合約工作均已完工，亦成功投得河南電力企業及中國聯通之合約，預期將於下一季度完工，將為本集團帶來大量之營業額。

期內，光纖業務已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港幣**24,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出售本集團**2.43%**股權後，光纖業務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54,059,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26,894,000元)，其中約港幣23,991,000元來自電信光纖業務。能源管理業務、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之綜合解決方案、支付平台及節能業務亦分別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6,312,000元、約港幣11,645,000元及約港幣2,111,000元。於出售光纖業務後，本集團錄得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約港幣2,627,000元。期內，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9,721,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港幣22,862,000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之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附註1)	實益	346,404,682(L)	17.36%
劉劍雄(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46,404,682(L)	17.36%
	實益	4,483,200(L)	0.22%
	視作	1,480,000(L)	0.07%
陳耀勤(附註1)	視作	350,887,882(L)	17.58%
	實益	1,480,000(L)	0.07%
Brilliant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實益	325,000,000(L)	16.28%
吳銳華(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25,000,000(L)	16.28%

(L) 指好倉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先生被視作於**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持有之**346,404,6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身為陳耀勤女士之配偶，彼亦被視作於陳耀勤女士持有之**1,4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耀勤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被視作於**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持有之**346,404,682**股股份及劉先生持有之**4,48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rilliant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吳銳華先生(「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吳先生被視作於**Brilliant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3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向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曾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就本公司所知，所有董事並無違反證券交易之買賣標準規定及其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原則，並遵守載於守則之守則條文。

提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經已成立，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該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於考慮新董事委任時會計及專長、經驗、市況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等標準。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經已成立，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包括任何應付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陳炳權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及陳顯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